

第 4413 號公告

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保險業監管局現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3(1) 條，刊登《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有關向受規管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指引 22)。

上述指引將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開始實施。

2019 年 7 月 12 日

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張雲正

《保險業條例》（第41章）
有關向受規管人士
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

保險業監管局

目錄

| | <u>頁數</u> |
|----------------------------|-----------|
| 1. 引言 | 1 |
| 2. 適用範圍 | 1 |
| 3. 保監局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時的考慮因素 | 2 |
| 4. 生效日期 | 4 |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該條例”）第83條而發出。
- 1.2. 根據該條例第81(1)條，在以下情況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可單獨或連同第81(4)條下的其他紀律制裁，向某人施加罰款：
 - (a) 該人在其屬受規管人士時，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
 - (b) 該人曾在其過去屬受規管人士的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或
 - (c) 按保監局的意見：
 - (i) 該人在其屬受規管人士時，並非適當人選；或
 - (ii) 該人在其過去屬受規管人士時，並非適當人選。
- 1.3. 根據該條例第83條，除非保監局在行使有關權力時，已就打算行使該權力之方式參考本指引，否則不得根據第81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
- 1.4. 本指引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保監局可不時修訂本指引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 1.5.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根據該條例制訂或頒布的任何有關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一併閱讀。
- 1.6. 本指引所列的考慮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亦不構成法律意見。倘閣下對該條例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有任何問題，應尋求專業意見。

2. 適用範圍

- 2.1. “受規管人士”在該條例第80(1)條中界定為：
 - (a) 持牌保險中介人；
 - (b)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或
 - (c) 關涉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
- 2.2. 當保監局考慮是否對屬或曾在過去屬受規管人士的人士施加罰款時，適用於本指引。
- 2.3.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內所用字詞與該條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為免生疑問，於本指引中，“受規管人士”一詞應理解為包括現屬受規管人士，以及曾在過去屬受規管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

3. 保監局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時的考慮因素

3.1. 施加罰款的主要目的是：

- (a) 保障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及公眾利益；
- (b) 促進和鼓勵受規管人士維持適當操守標準；
- (c) 遏止已從事不當行為的受規管人士進一步從事不當行為，並遏止其他受規管人士犯不當行為；
- (d) 遏止受規管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沒有作出任何行為而令其成為非適當人選；
- (e) 遏止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聘非適當人選的人士擔任業務代表、負責人、董事或控權人職位；
- (f) 就委聘非適當人選的人士擔任業務代表、負責人、董事或控權人職位，向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施加制裁；及
- (g) 防止犯不當行為的受規管人士從不當行為中獲利。

3.2. 保監局認為施加罰款是一項較譴責更為嚴厲的制裁，而公開譴責比非公開譴責更為嚴厲。

3.3. 在政策上，保監局如認為適合，可公布其對受規管人士施加罰款的決定。

3.4. 罰款應該有效、相稱及公平。行為或受規管人士被認為非適當人選的原因愈嚴重，
(i) 保監局就愈有可能施加罰款及 (ii) 罰款金額也可能愈高。

3.5. 保監局在考慮是否施加罰款和罰款金額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並以達到上文第3.1段所列的主要目的為首要目標，顧及所有相關因素。以下所列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a) 該行為的性質、嚴重性及影響，包括：

- (i) 該行為的性質（如該行為是否蓄意、罔顧後果、欺詐、不誠實、疏忽或技術性違規）；
- (ii) 該行為對現有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的影響；
- (iii) 對他人（特別是現有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一般受保人）引致的損失或損失風險；
- (iv) 該行為的持續時間及頻密程度；
- (v) 該行為在行業內是否普遍；
- (vi) 作出該行為的受規管人士或與該受規管人士相關連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獲得的利益或避免的損失的數額；
- (vii) 該行為是否潛在破壞或有損行業的廉潔穩健，及/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viii) 該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受信責任或對受規管人士的信任；
- (ix) 是否存在一些較小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在單獨的情況下，未必足以構成施加罰款的合理理由，但若一併考慮時則可構成合理理由；
- (x) 該行為是否屬於或曾經屬於更嚴重的不當行為的一部分；
- (xi) 倘屬商號（即獨資經營人、合夥或公司）的負責人或關涉商號所經營受規管活動之管理的人士，則該人士知道或理應該知道該行為已經發生或在過去有關時間正在發生或很可能會發生的程度；
- (xii) 促成、引致或可歸因於該行為的任何金融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xiii) 就商號而言，
 - 該行為是否顯示該商號就有關其經營的所有或部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存在嚴重或系統性問題；
 - 關涉該行為的員工的資歷及行業經驗，及其關涉的程度；及
 - 該行為是否由該商號單獨或作為一個集團進行，倘屬後者，則該商號於該集團中的角色；及
- (xiv) 就個人而言，
 - 該個人是否違反信託崗位；
 - 該個人是否引起或鼓勵其他受規管人士或其他人士進行該行為或相同行為；及
 - 該個人在行業中的經驗，倘該個人屬上文第2.1(c)段所述人士，則該個人在商號中的職位。

(b) *受規管人士自該行為被發現以來的行為，包括：*

- (i) 受規管人士匯報該行為的方式（例如受規管人士是否及時以及全面地向保監局或（如適用）其他相關監管當局或執法機構匯報該行為）；
- (ii) 受規管人士是否試圖隱瞞該行為；
- (iii) 與保監局及其他當局合作的程度；
- (iv) 自行為被發現以來及時採取的補救措施，例如受規管人士對關涉人士採取的任何行動，以及為解決對保單持有人（及其他有關各方）引致的損失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及
- (v) 受規管人士日後從事相同或類似行為的可能性。

(c) *受規管人士的過往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包括：*

- (i) 受規管人士的過往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及
- (ii) 受規管人士過往是否曾承諾不從事該行為。

(d) *其他相關因素：*

- (i) 受規管人士的財政資源 — 罰款不應導致相關的受規管人士可能陷入財政危機；
- (ii) 保監局在過往的類似個案（如有）中所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

- (iii) 其他有關當局就該行為所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
- (iv) 就該行為對受規管人士提起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的結果；及
- (v) 保監局是否曾就該行為發出任何守則或指引。

4. 生效日期

4.1. 本指引自2019年9月23日起生效。

2019年7月